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卓娜赞

填 表 人： 卓娜赞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483886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7483886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建成
调试时间	已开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 4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目前企业已稳定生产，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3 月由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05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奉环建表〔2018〕122 号)。 本项目已稳定生产，目前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年12月28日我公司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2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3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18〕122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18年05月1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2	COD _{Cr} (mg/L)	500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 4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 4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8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35	33 用 2 备
2	冷却塔	台	2	2
3	蒸发车	辆	2	2
4	温控箱	台	2	2

5	斜臂式机械手	台	1	1
---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A	t/a	50	50
2	PP	t/a	30	30
3	外购件	t/a	10	10
4	水	t/a	2760	276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汽车塑料配件	万件/a	100	1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各种管道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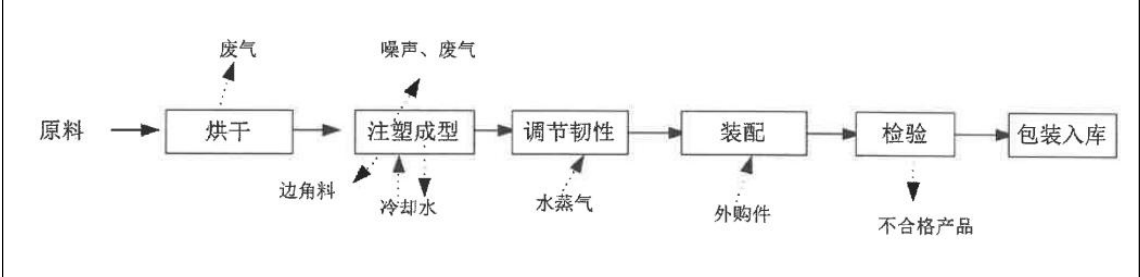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塑料粒子(PP、PA)利用注塑机配套的烘干设备上料烘干，烘干温度在 60~80℃。根据产品所需部件的不同，分别对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取注塑

工艺成型(各类塑料粒子不混合注塑),注塑温度在 200℃~300℃, 模具温度在 60~100℃。注塑成型后的产品吸收一定的水份(蒸饭机产生水蒸气),有助于其内部大分子的取向和结晶运动,从而消除其内部应力,增强产品的韧性,脆性基本消失。根据不同的产品,控制吸收水蒸气的时间。然后和外购件进行手工装配,检验合格后入库。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进行粉碎工序,收集后外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062920523W001Y，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33 用 2 备	70-75	间歇
2	冷却塔	台	2	80-83	间歇
3	蒸饭车	辆	2	70-75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注塑成型、检验	一般废物	/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03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108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4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6350平方米，实施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以上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不小于90%，总风机风量约为8000m³/h，则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38.8kg/a(16.17g/h)，排放浓度为2.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4.312kg/a(1.80gh)，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注塑废气对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冷却水通过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综合上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处理工艺。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注塑机、冷却塔、蒸饭车运行噪声，源强在70-83dBA之间。本项目地处集聚工业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环评单位于2018年2月25日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正常工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了进一步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减少对北侧敏感点的影响，建议落实以下隔声防噪措施：

①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开车间正大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因此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18〕122 号，2018 年 05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	------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 4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塑料粒子(不得使用废塑料)经烘干，注塑成型，调节韧性，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奉化晖旺工贸有限公司（原奉化市晖旺工贸有限公司）一幢 4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635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塑料粒子(不得使用废塑料)经烘干，注塑成型，调节韧性，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注塑车间应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注塑机应设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4、企业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控制范围详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佳和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不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062920523W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方向/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方向/Q2		
3	厂界下方向/Q3		
4	厂界下方向/Q4		
5	注塑门口/Q5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S1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N1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N2		

3	厂界西侧/N3		
4	厂界北侧/N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产量为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 90.0%；12 月 31 日产量为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G1(20m)	12.30	1	非甲烷总 烃	1.02	1.47×10 ⁻³	60	/
		2		1.65	2.43×10 ⁻³		
		3		1.02	1.45×10 ⁻³		
	12.31	1		1.98	2.91×10 ⁻³		
		2		2.13	3.04×10 ⁻³		
		3		2.16	3.05×10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Q1	12.30	第 1 次	0.29
		第 2 次	0.27
		第 3 次	0.28
	12.31	第 1 次	0.55
		第 2 次	0.54

		第 3 次	0.32
厂界下风向/Q2	12.30	第 1 次	0.35
		第 2 次	0.52
		第 3 次	0.33
	12.31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67
		第 3 次	0.65
厂界下风向/Q3	12.30	第 1 次	0.36
		第 2 次	0.35
		第 3 次	0.35
	12.31	第 1 次	0.73
		第 2 次	0.65
		第 3 次	0.68
厂界下风向/Q4	12.30	第 1 次	0.36
		第 2 次	0.37
		第 3 次	0.44
	12.31	第 1 次	0.66
		第 2 次	0.68
		第 3 次	0.74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门口 /Q5	12.30	第 1 次	0.90
		第 2 次	0.57
		第 3 次	0.90
	12.31	第 1 次	0.87
		第 2 次	0.89
		第 3 次	0.82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12.30	第一次	晴	北	2.5	103.4	10.7
	第二次	晴	北	2.7	103.3	11.3
	第三次	晴	北	2.6	103.3	11.9
2021.12.31	第一次	晴	北	2.7	103.4	10.9
	第二次	晴	北	2.5	103.4	11.5
	第三次	晴	北	2.6	103.3	12.1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 放口/S1	12.30	1	6.6	108	20.7	140
		2	6.5	134	19.3	136
		3	6.8	118	21.5	139
		4	6.7	136	19.0	132
	12.31	1	6.8	112	22.2	134
		2	6.8	103	21.2	125
		3	6.7	110	19.2	136
		4	6.8	118	20.4	1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N1	2021.12.30	Leq	58.8	65

厂界南侧/N2	上午	Leq	57.8	
厂界西侧/N3		Leq	58.1	
厂界北侧/N4		Leq	57.7	
厂界东侧/N1	2021.12.30 下午	Leq	58.6	
厂界南侧/N2		Leq	57.7	
厂界西侧/N3		Leq	58.8	
厂界北侧/N4		Leq	57.3	
厂界东侧/N1	2021.12.31 上午	Leq	59.0	65
厂界南侧/N2		Leq	57.8	
厂界西侧/N3		Leq	58.5	
厂界北侧/N4		Leq	58.3	
厂界东侧/N1	2021.12.31 下午	Leq	58.6	
厂界南侧/N2		Leq	58.6	
厂界西侧/N3		Leq	57.7	
厂界北侧/N4		Leq	58.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43t/a、COD0.096t/a、NH₃-N0.010/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07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VOCs（有组织）	3.05×10^{-3}	2400	0.00732	0.043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产量为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 90.0%；12 月 31 日产量为 3000 件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注塑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VOCs0.043t/a、COD0.096t/a、NH₃-N0.010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07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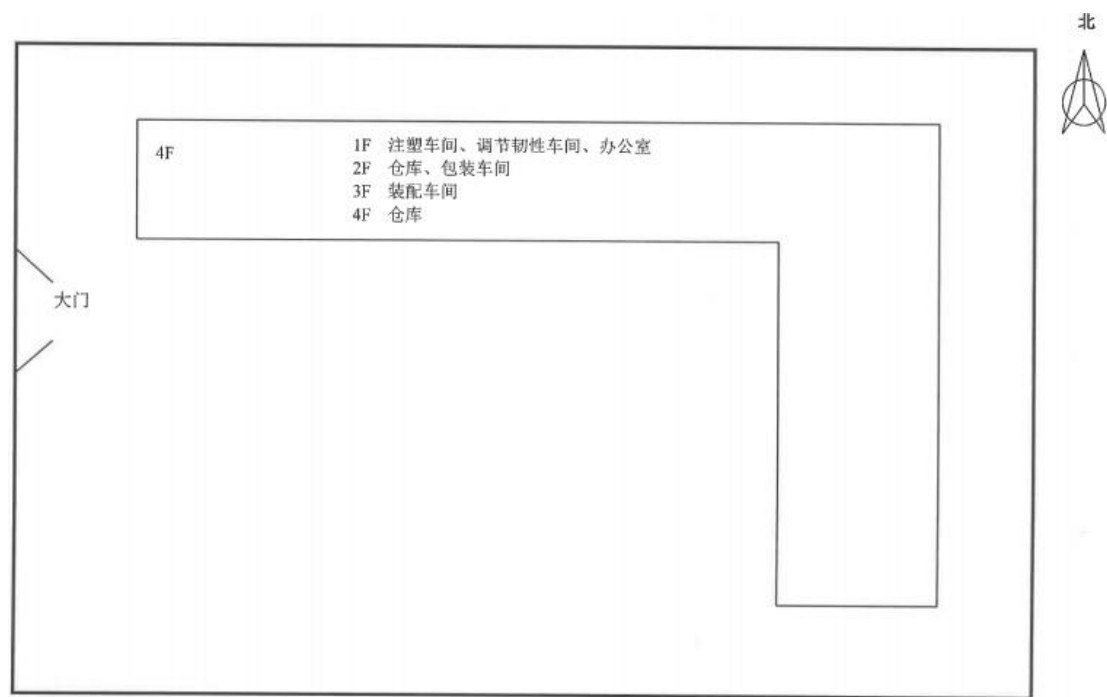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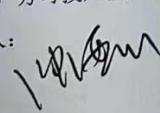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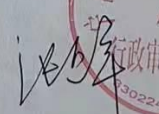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62920523W (1/1)	
名 称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卓娜赞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3 年 03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w.gov.cn/	

附件 2：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8]122 号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东江路 1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生产工艺：塑料粒子（不得使用废塑料）经烘干，注塑成型，调节韧性，装配，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2、注塑车间应单独封闭设置，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注塑机应设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须分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注塑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控制范围详见环评报告表，应按规定落实相应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签批人：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名/店名)位于奉化区东江路108号(地址)开设的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奉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韩东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062920523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横村东江路108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06292052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附件 5: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奉化市华旺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市奉化天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具体地址: 奉化市 朱江路108号

二、厂房面积: 约 6350 平方

三、租用期限为 五 年,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租期止是否续租,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满前 个月相互告知。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第一年租金为 伍拾万 元整, 在签约日 支付。

2、第二年租金为 伍拾万 元整, 在租房前 个月支付。

3、第三年租金为 伍拾万 元整, 在租房前 壹 个月支付。

4、第四年租金为 柒拾万 元整, 在租房前 壹 个月支付。

5、第五年租金为 捌拾万 元整, 在租房前 壹 个月支付。

<注: 头贰年租金在一年租期到时支付>

五、交房日: 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六、乙方应交给甲方水、电押金 元。到租期满时, 费用结清后, 甲方退给乙方。

七、租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土地税由 甲 方支付, 房产税由 甲 方支付。

九、租期内如乙方不按时付租金、水电等应付费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




十、在租期内、如乙方对房屋结构造成损坏,则按价赔偿、恢复原状。

十一、租期止,乙方所装的一切固定装潢、固定建筑物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乙方需依法经营,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消防责任,环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自负。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三、违约责任: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或中途退租,则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 / 万元整。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办公楼一楼层归甲方使用
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卓明强
法人: 
身份证:
电话: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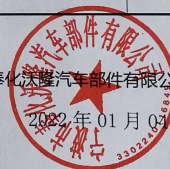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件/天）	设计产量（件/天）	负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汽车塑料配件	3000	3333	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塑料配件	3000	3333	90%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12-20 15:30:08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5月1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取得批复，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18〕12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17年10月1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01月10日，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108号，投资2000万元，法人代表：卓娜赞。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卓娜赞13957483886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1057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由本公司检验检测设备使用及数据自动生成，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等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仅对所用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这些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篡改、伪造、更改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限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数据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三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浙江聚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7 页

ZJKZ-4-ZH110-A-1

KZHJ210570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108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1-12-30-2021-12-31	分析日期	2022-12-30-2021-01-04
检测结果	见表2-表5		
备注	1、废水排放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无组织废气排放中厂界内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1口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马锦坤 审核: 马锦坤 签发: 马锦坤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浙江建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X-023-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值滴定计 (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FL-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JW120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1), DRKG-9240A 电热烘箱 (F-011-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438-2017	QC-2014 高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C-2014 高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二级声级计 (X-020-01)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12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07	12.42	13.53	16.07	
		数值, mg/L	数值, mg/L	数值, mg/L	数值, mg/L	数值, mg/L	
车化湾 东岸排 口 S1	2021-12-30	pH 值	6.6	6.5	6.8	6.7	6.5-6.8
		化学需氧量	108	134	118	136	900
		氨氮	20.7	19.3	21.5	19.0	20.1
		悬浮物	140	156	139	132	400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12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51	9:59	11:03	12:27		
		浓度、质量	浓度、质量	浓度、质量	浓度、质量			
生化污水处理口 S1	2021-12-31	pH 值	6.8	6.8	6.7	6.8	6.7-6.8	6-9
		化学需氧量	112	103	110	118	111	500
		氨氮	22.2	21.2	19.2	20.4	20.8	
		总磷	1.54	1.25	1.35	1.30	1.31	400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 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3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5	1.02	60
		排放速率 (kg/h)	1.47×10^{-2}	2.43×10^{-2}	1.45×10^{-2}		
注塑废气排 放口 G1 (排气筒高度 20m)	2021-12-3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33	2.16	60
		排放速率 (kg/h)	2.91×10^{-2}	3.04×10^{-2}	3.05×10^{-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29	0.27	0.28	4.0
	厂界下风向 Q2	0.35	0.52	0.33	
	厂界下风向 Q3	0.36	0.35	0.35	
	厂界下风向 Q4	0.36	0.37	0.44	
	注塑车间门口 Q5	0.90	0.37	0.90	6
气象参数	气温 (°C)	10.7	11.3	11.9	-
	大气压 (kPa)	103.4	103.3	103.3	-
	风速 (m/s)	2.5	2.3	2.6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0.55	0.54	0.32	4.0
	厂界下风向 Q2	0.64	0.67	0.65	
	厂界下风向 Q3	0.73	0.65	0.68	
	厂界下风向 Q4	0.66	0.68	0.72	
	注塑车间门口 Q5	0.87	0.89	0.82	6
气象参数	气温 (°C)	10.9	11.5	12.3	/
	大气压 (kPa)	103.4	103.4	103.3	/
	风速 (m/s)	2.7	2.5	2.6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2 月 30 日)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L _{eq} dB(A)		
N1	厂界东侧	昼间: 2021-12-31 10:06-10:26	昼间: 晴	昼间: 2.3	58.8		
N2	厂界南侧				57.6		
N3	厂界西侧				58.1		
N4	厂界北侧				57.7		
N1	厂界东侧	夜间: 2021-12-31 15:57-16:20					58.6
N2	厂界南侧				57.7		
N3	厂界西侧				58.8		
N4	厂界北侧				57.3		
标准限值 dB(A)					60		

表 S-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2月31日)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L_{eq} dB(A)		
N1	厂界东侧	昼间: 2021-12-31 10:06-10:26	昼间: 阴	昼间: 2.6	59.0		
N2	厂界南侧				57.8		
N3	厂界西侧				58.5		
N4	厂界北侧				58.3		
N1	厂界东侧	夜间: 2021-12-31 15:37-16:20					58.6
N2	厂界南侧						58.6
N3	厂界西侧						57.7
N4	厂界北侧						58.1
标准限值 dB(A)					60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表:

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2021-12-30	第一次	18.2	1443
		第二次	18.8	1473
		第三次	18.9	1421
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2021-12-31	第一次	15.4	1472
		第二次	17.9	1429
		第三次	18.0	14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东江路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8〕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开工					竣工日期	已建成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062920523W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沃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062920523W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32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